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19號

原告 吳宗殷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並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【按：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如係請求「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8391號（內併114年度司執字第115947號）強制執行事件執执行程序，被告並不得執前述執行事件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」，應具體載明之】，起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次查原告於民事起訴狀記載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137921元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依原告陳報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9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並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陳尚鈺